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3) 粤 0604 破申 103 号

2023 年 12 月 13 日，本院裁定受理了万垠建筑智能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万垠建筑智能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4 年 2 月 23 日前，向万垠建筑智能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周杜棋、钟俏婷，联系电话：13590673558、15975723847，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创新大厦 B 座 1103-1106，邮政编码：528200。）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本院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参会时提交相应的证据及身份证明材料。万垠建筑智能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万垠建筑智能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案适用快速程序审理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